**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部门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5997)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4119)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11319)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4](#_Toc377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_Toc17780)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5](#_Toc15790)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9](#_Toc6725)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1](#_Toc9570)

[（一）财务管理 11](#_Toc3921)

[（二）资产管理 12](#_Toc9694)

[（三）绩效管理 13](#_Toc17054)

[五、总体评价结论 14](#_Toc29403)

[（一）评价得分情况 14](#_Toc604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28195)

[六、措施建议 15](#_Toc11424)

[七、附件 15](#_Toc147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为市一级预算单位。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目前设置十三个机构：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检务督察部、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处、驻大兴区看守所检察室。

2.职责工作任务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内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的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工作有：

（1）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2）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3）负责对辖区内的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负责对辖区内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5）负责对辖区内看守所、司法行政部门的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6）负责辖区内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7）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及思想政治工作。

（8）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9）负责本院的财务、资产装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10）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

2024年大兴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持续深化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以落实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为主要内容，以贯彻执行区委《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两区”建设的若干措施》为工作重点，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实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全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司法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全力保护知识产权，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接诉即办”和最高检“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全面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细化落实区委《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两区”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业务绩效考评为抓手，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绩效指标：

（1）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严格预算执行，合规合理使用预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小于等于11169.13万元。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四大检察案件受理总数大于等于 8000案件数。

（3）检察装备配备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备利用率100%。

（4）“两房”建设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按需及时进行办公办案区域修缮维护。

（5）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绩效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单位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单位社会影响力得到提升。

（6）综合检察政务绩效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

（7）其他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单位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单位社会影响力得到提升。

2.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单位职能、检察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等，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并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明确。

3.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社会及行业的现实需求，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职责任务匹配、定位相符。

4.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不够细化量化，整体绩效指标的可考量性不足。

1.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11,16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0,375.2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793.87万元。全年支出10,88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97.15万元，项目支出689.57万元。预算执行率97.4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工作安排，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部门决策流程明确，申报程序合乎规范；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部门整体的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情况较好；相关项目自评均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共申报8个项目，实际完成8个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2）2024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031件，其中：办理各类危害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案件343件。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犯罪、传播政治谣言及有害信息等政治敏感类案件36件39人。依法打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916件1257人。办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21件21人，办理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以检察履职自觉融入反腐败斗争大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年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92.14%，一审服判率95.83%，有效化解案中矛盾纠纷。

（3）办理涉企案件1125件。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挽回经济损失6800余万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推动28个违法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秩序。

（4）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合同诈骗等各类涉金融犯罪案件112件。持续深化打击洗钱犯罪，切实整治“地下钱庄”，推动刑事立案4件6人。

（5）通过检察履职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从严惩治侵犯群众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犯罪，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诈骗、盗窃等案件1589件1814人。

（6）深入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21件，并全部促成和解，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300余万元。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依法救助因案致困群体41人。锚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助推1300余家经营主体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30余万张，附带上市农产品5万余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7）共办理各类涉未成年刑事案件163件184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及民事案件11件，实现刑事、民事、行政一体保护。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4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8）深化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处理各类信访事项共计1837件，其中接待来访群众865批1123人，办理来信223件，处理网络信访195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100%。全面推动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办案常态化，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94件，领导干部下访接访156次235人。

（9）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监督。办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167件，其中立案监督案件73件，撤案监督案件94件。追加逮捕、追加起诉共计68人。制发侦查活动监督类法律文书463份。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件，已改判3件，制发纠正违法类监督文书13份，进一步推动法律的准确适用。深化刑事执行监督。常态化开展“判实未执”监督，推动收监执行5人。通过“派驻+巡回检察+科技”方式，监督纠正监管场所设施配置、监管制度落实、罪犯超期交付执行等问题27项。强化监外执行监督，与区司法局共同制定《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协作配合的工作办法》。针对暂予监外执行、财产刑执行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制发监督纠正法律文书147份，采纳率达100%。

（10）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030件。办理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43件，对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制发再审检察建议5件，均获法院指令重审或裁定再审，改变率100%。对民事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39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3份。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08件。

（11）办理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单用途预付卡治理等领域案件105件，促使相关单位追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000余万元；开通并使用监管账户277家；推动多家企业规范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产出质量

（1）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际完成8个项目，8个项目质量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2）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基本经费支出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均有效完成，基本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标准。

3.产出进度

（1）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实际完成8个项目，8个项目全部按时完成。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2）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人员经费均按月及时发放，日常公用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均已按时完成。

4.产出成本

（1）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24年度培训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3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拨款数3.78万元，结余0.39万元，结余10.45%。结余原因主要是结合厉行节约的要求，为应对工作新要求，最高检、市检察院年中调整培训计划，减少部分外出及面授培训，增加网络和视频培训。且本年在办案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支部分专项业务培训支出。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切实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涉企案件1125件。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挽回经济损失6800余万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推动28个违法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秩序。

2.社会效益

（1）依法从严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共办理各类危害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案件343件。依法打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916件1257人。

（2）通过检察履职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从严惩治侵犯群众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犯罪，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诈骗、盗窃等案件1589件1814人，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

（3）加大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检察+工会”法律监督协作机制。深入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21件，并全部促成和解，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300余万元。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依法救助因案致困群体41人。

3.环境效益

以深化区域检察联动协作推进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首次办理京冀跨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挽回损失220余万元，推动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

4.可持续影响

（1）构建未成年违法犯罪分级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重点关注名单300人，推送属地教委开展预防违法犯罪综合治理。针对学校周边交通设施不全、短租住房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与8家职能部门进行磋商。

（2）研发“工程建设行业敲诈施工费涉黑恶线索研判模型”，在全市首次将数字检察与扫黑除恶深度融合，推动全市刑事立案15件，以“数字革命”牵引带动法律监督创新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各部门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我院相关满意度指标达标，且我院2024年度工作报告获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政策，积极推进财务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持续完善修订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相关内容。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公务卡管理使用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规定》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市财政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严守财经法规纪律，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规范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整体合规且安全，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与集体审定相结合。一般性支出由主管检察长与财务部门负责人按一定的经费支出限额分级审批，避免多头审批，一万元以内的（含一万元）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一万元以上的一般性支出及其他重大的大额项目支出由院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章等与资金安全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涉及资金收支的重要岗位，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规定；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和账面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银行调节表，定期进行现金盘点。以上各项措施的切实落实，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向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供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内控管理制度、决算报表、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部门基础信息的完整有效。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相关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类别统一格式和规格装订，定期归档。

（二）资产管理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末资产合计2,029.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80.22万元，非流动资产1,348.93万元。

为加强资产管理，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从管理职责、标准及分类、配置及验收、日常管理、清查盘点、处置等方面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资产范围、实物管理部门职责及各部门对资产日常管理承担的保管责任。实行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在资产发生内部转移时办理固定资产内部调拨手续，以便及时更新资产信息，保证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能够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资产年报等相关工作，日常固定资产管理、新增、报废等工作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动态系统与会计账簿系统总额保持一致。

（三）绩效管理

2024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全方位把握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

2024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在做好项目支出事前申报、事中监管的基础上，对2024年度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工作，对8个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结转结余率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全年支出预算数11,169.13万元，决算支出10,886.7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282.40万元，结转结余率2.5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1,089.60万元，决算支出10,886.72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1.8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均已按照部署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整体工作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大兴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4.99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49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58.0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7.50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49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8.0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7.50 |
| 综合得分 | 100 | 94.99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够完整，可衡量性不足。如：缺少资金使用计划、实施进度安排的留痕。

2.暂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对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项目进程、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未及时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3.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关于效果实现情况的资料呈现不足，缺少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统计分析。

六、措施建议

1.建议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结合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梳理部门主要产出和绩效，合理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保证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和准确；提高绩效意识，强化绩效资料归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2.建议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管理活动。

3.建议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成果和项目效益的挖掘，注重收集绩效成果资料和效益支撑材料，充分展示项目效果和效益。加强对整体项目绩效及单独项目成果利用的满意度调查，进行合理设计调查问卷，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七、附件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分值 |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1,169.13 | 10,886.72 | 97.47% | | 20 | | 19.49 |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 |
| 基本支出 | 10,375.26 | 10,197.15 | —— | |
| 项目支出 | 793.87 | 689.57 |
| 其他 | 0.00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8个项目 | 实际完成8个项目：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专业咨询类项目、办案业务费项目、检察工作经费项目、安检安保工作经费、互联网接入费（开发区检察处）、本院运维经费项目、业务装备费（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 | 8 | | 8 |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100% | 8个项目质量全部达标。 | | 8 | | 8 | |
| 产出进度 |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 | 8个项目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 8 | | 8 | |
| 产出成本 | 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1）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50万元。  （2）2024年度培训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3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拨款数3.78万元，结余0.39万元。 | | 6 | | 6 | |
| 效果（30） | 经济效益 | 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切实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涉企案件1125件。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挽回经济损失6800余万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推动28个违法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秩序。 | | 6 | | 6 |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社会效益 | 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依法从严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共办理各类危害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案件343件。依法打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916件1257人。  （2）通过检察履职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从严惩治侵犯群众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犯罪，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诈骗、盗窃等案件1589件1814人，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  （3）加大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检察+工会”法律监督协作机制。深入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21件，并全部促成和解，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300余万元。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依法救助因案致困群体41人。 | | 6 | | 6 | |
|  |  | 环境效益 | 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以深化区域检察联动协作推进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首次办理京冀跨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挽回损失220余万元，推动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共治。 | | 6 | | 6 | |
|  |  | 可持续影响 |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1）构建未成年违法犯罪分级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重点关注名单300人，推送属地教委开展预防违法犯罪综合治理。针对学校周边交通设施不全、短租住房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问题，与8家职能部门进行磋商。  （2）研发“工程建设行业敲诈施工费涉黑恶线索研判模型”，在全市首次将数字检察与扫黑除恶深度融合，推动全市刑事立案15件，以“数字革命”牵引带动法律监督创新发展。 | | 6 | | 6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各部门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我院相关满意度指标达标，且我院2024年度工作报告获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 | | 6 | | 4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建立完整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 | 已建立完整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并不断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 | 1 | | 0.5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 | 2024年能够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整体合规且安全，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公开预算信息。 | | 2 |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 2024年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 | | 1 | | 1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 资产日常管理、新增、报废等工作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动态系统与会计账簿系统总额保持一致。 | | 4 | | 4 |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但未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 | 4 | | 2 |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4年 | | | 2023年 | | 分值 |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2.73% | | | 2.53% | | 4 |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3.06% | | | 1.83% | | 4 |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
| 合计 | | | | | | | 100 | | 94.99 |  | |